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唐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对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成化测控通信终端及新一代天线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航天”）负责实施，共投入募集资金 14,025 万元，已建成并完成验收。上海航天负责实施的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是以借款形式挂母子公司往来款。为解决公司与上海航天的往来款挂账问题，加强融资项目的闭环管理，公司将上海航天承建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4,025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厘清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报备文件：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